

#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中天运[2015]审字第 90653 号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海洋科技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编制《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东方海洋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东方海洋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我们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对东方海洋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在此基础上依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计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东方海洋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审核报告仅供东方海洋科技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不应被视为是对东方海洋科技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现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31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以及公司与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北京盛德玖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朱春生、李北铎、车志远等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份 10000 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5]2352 号《关于核准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 亿股。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及相关批准文件的要求，公司确定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特定投资者发行 10000 万股 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3.73 元，合计人民币壹拾叁亿柒仟叁佰万元整（小写：1,373,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26,822,4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46,177,600.00 元，已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中天运【2015】验字第 90054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二〇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
|--------------|---------|-----------|
| 偿还银行贷款及短期融资券 | 85,300  | 85,300    |
| 补充流动资金       | 52,000  | 52,000    |
| 合计           | 137,300 | 137,300   |

###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二〇一五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截止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合计为人民币 31,221.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贷款银行   | 借款金额     | 到期日        | 还款金额     | 还款日期       | 已投入自筹资金  | 需置换资金    |
|--------|----------|------------|----------|------------|----------|----------|
| 兴业银行   | 2,000.00 | 2015-4-18  | 2,000.00 | 2015-4-16  | 2,000.00 | 2,000.00 |
| 农业银行   | 2,100.00 | 2015-4-21  | 2,100.00 | 2015-4-21  | 2,100.00 | 2,100.00 |
| 农业银行   | 4,000.00 | 2015-5-15  | 4,000.00 | 2015-5-15  | 4,000.00 | 4,000.00 |
| 农业银行   | 3,000.00 | 2015-5-26  | 3,000.00 | 2015-5-26  | 3,000.00 | 3,000.00 |
| 工商银行   | 600.00   | 2015-4-2   | 600.00   | 2015-4-2   | 600.00   | 600.00   |
| 工商银行   | 1,600.00 | 2015-5-3   | 1,600.00 | 2015-5-4   | 1,600.00 | 1,600.00 |
| 交通银行   | 2,000.00 | 2015-7-20  | 2,000.00 | 2015-7-20  | 2,000.00 | 2,000.00 |
| 招商银行   | 2,000.00 | 2015-8-18  | 2,000.00 | 2015-8-18  | 2,000.00 | 2,000.00 |
| 农业发展银行 | 5,000.00 | 2015-10-16 | 5,000.00 | 2015-10-16 | 5,000.00 | 5,000.00 |



|        |           |            |           |            |           |           |
|--------|-----------|------------|-----------|------------|-----------|-----------|
| 农业发展银行 | 3,000.00  | 2015-11-18 | 3,000.00  | 2015-11-18 | 3,000.00  | 3,000.00  |
| 光大银行   | 5,000.00  | 2015-9-4   | 5,000.00  | 2015-8-26  | 5,000.00  | 5,000.00  |
| 工商银行   | 2,500.00  | 2018-12-19 | 166.67    | 2015-6-1   | 333.33    | 333.33    |
|        |           |            | 166.67    | 2015-9-1   |           |           |
| 工商银行   | 4,411.76  | 2018-12-19 | 294.12    | 2015-6-11  | 588.24    | 588.24    |
|        |           |            | 294.12    | 2015-9-11  |           |           |
| 合计     | 37,211.76 |            | 31,221.57 |            | 31,221.57 | 31,221.57 |

特此说明。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